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代码：16369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21-01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5,000万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协商，发行价每股人民币6.93元，发行股数64,935.06万股。截至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50万元（以下简称“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年，本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2,453.6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269.1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7,184.54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831.62万元。

2018年，本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6,261.86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215.93万元。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6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8,715.5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净收入7,047.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42,482.02万元。

2019年，本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636.04万元。收回前期预付武威管网募投项目工程款16,000万元及利息，收回前期预付张家口募投项目工程款20,000万元及利息（详见公司2019年5月15日2019-049号公告）；2019年4月9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60,000万元，2019年4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

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3,663.9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3,351.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净收入10,711.5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71,509.9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本公司使用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957.71万元。2020年4月7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60,000万元，2020年4月8日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60,000万元，2020年7月29日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9,100万元（公司2020-057号公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1,885.4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8,309.2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9,1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净收入12,596.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9,337.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62605001281	募集资金专户	39.86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317883	募集资金专户	222.9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238595	募集资金专户	48.17
长安银行宝鸡广元路支行	806020801421004141	募集资金专户	1,2361.40
长安银行宝鸡新福路支行	806023101421000985	募集资金专户	40,615.10
长安银行宝鸡创新路支行	806022101421003976	募集资金专户	33,520.31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055	募集资金专户	73,649.61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32	募集资金专户	83.76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40	募集资金专户	134.34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99	募集资金专户	68,460.05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915	募集资金专户	15.15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6610	募集资金专户	186.96
合 计			229,337.64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日2019-098号、2019年12月25日2019-120号公告），公司拟将终止实施后的武威管网项目，

部分变更投向于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和东乡项目三个“微煤雾化”在建热力项目。具体变更如下：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武威管网项目”），投资金额67,091.03万元，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共计28,438.88万元，具体如下：

1、济宁唐口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唐口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18,619.1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262.53 万元；

2、晋州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项目（“晋州项目”），投资总额为11,899.5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744.55 万元；

3、江西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东乡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19.6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8,431.80 万元。

2020年1月10日，上述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在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上述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署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的开立及拟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用途
亿利洁能科技（晋州）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67700101421001206	6,744.55	晋州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济宁盛唐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67700101421001196	3,262.53	济宁唐口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亿利洁能科技（东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67700101421001189	18,431.80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
合 计			28,438.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变更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经本公司2018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23）。

截至2019年4月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27）。

2、经本公司2019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28）。

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28）。

3、经本公司2020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31）。

截至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56）。

经本公司2020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57）。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亿利洁能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1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3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30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4,150.00			54,15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武威项目	否	69,213.00	69,213.00		1,929.93	35,049.98	-	50.64			见说明	是
宿迁项目	否	7,522.48	7,522.48			7,540.32	17.84	100.24			见说明	否
奉新项目	否	6,435.60	6,435.60			6,454.55	18.95	100.29			见说明	否
枣庄项目	否	4,493.76	4,493.76			4,494.56	0.80	100.02			见说明	否
颍上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37.83	37.83	100.32			见说明	否
新泰项目	否	15,729.70	15,729.70		102.78	4,148.24	-	26.37			见说明	是
濉溪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20.00	1,928.80	-	4.82			见说明	是
尉氏项目	否	33,759.43	33,759.43		2,505.00	2,505.00	-	7.42			见说明	是
张家口项目	否	72,205.00	72,205.00			-	-	-			见说明	是
鄂尔多斯项目	否	8,586.00	8,586.00			-	-	-			见说明	是
乌兰察布项目	否	8,047.00	8,047.00			-	-	-			见说明	是
包头石拐项目	否	44,917.00	44,917.00			-	-	-			见说明	是
武威管网项目	是	67,091.03	38,652.15			-	-	-			见说明	是
唐口项目	是	-	3,262.53			-	-	-			见说明	否
晋州项目	是	-	6,744.55			-	-	-			见说明	否
东乡项目	是	-	18,431.80			-	-	-			见说明	是
合计		450,000.00	444,150.00		4,957.71	128,309.28	75.42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宿迁项目、奉新项目、枣庄项目和颍上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投资计划；武威项目由于当地需求量较小，已建成一期建设并投产；其他原募投项目由于受市政规划调整、招商预期和园区热力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仍未开工或建设进度较低。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近年经济增速放缓，各地出城入园制还在陆续落地过程中，各募投项目所在地需求未达预期，导致投产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武威管网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为“唐口项目、晋州项目、东乡项目”。2017 年至今，受国家政策变化及近年来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微煤雾化”募投项目所在的多个工业园区蒸汽负荷与政府计划的招商引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部分下游蒸汽的客户未能在工业园区投产，工业园区用汽负荷不足，项目进展缓慢未能与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其中武威项目、新泰项目、濉溪项目、尉氏项目、张家口项目、鄂尔多斯项目、乌兰察布项目、包头石拐项目、东乡项目暂缓投建或尚未开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和东乡项目为终止武威管网项目变更募投后新增的项目。2020 年 1 月新增项目已在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7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7,184.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